**乡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许可）**

| **序**  **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的许可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许可程序或许可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 | 行政许可 |  | 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调  整的许可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3 | 行政  许可 |  |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农村土地的许可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4 | 行政许可 |  |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  调整许可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5 | 行政  许可 |  | 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发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6 | 行政  许可 |  | 对征用村民集体所有土地的  许可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7 | 行政  许可 |  | 对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  员的许可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乡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 **序**  **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9 | 行政  处罚 |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0 | 行政  处罚 |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11 | 行政  处罚 |  |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对林木造成损坏的行为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乡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给付）**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2 | 行政  给付 |  | 对农村五保对象  给予供养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3 | 行政  给付 |  |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4 | 行政  给付 |  | 对受灾农民的救助和扶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5 | 行政  给付 |  | 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在治疗期间或生活困难时，给予救助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6 | 行政  给付 |  | 低保对象享受低保待遇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临时性救助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乡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 **序**  **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7 | 行政  检查 |  |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检查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8 | 行政  检查 |  | 对村民集体所有的征地补偿等费用的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村民集体所有的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检查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19 | 行政  检查 |  |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检查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0 | 行政  检查 |  | 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适龄儿童、少年的受教育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检查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1 | 行政  检查 |  | 对村民委员会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评议农村家庭是否应该享受低保的监督 |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村民委员会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评议农村家庭是否应该享受低保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检查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乡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确认）**

| **序**  **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22 | 行政确认 |  | 流动人口婚育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流动人口婚育登记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确认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3 | 行政  确认 |  | 农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确认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确认程序或确认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4 | 行政确认 |  |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开具婚育证明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5 | 行政确认 |  | 流动人口生育的服务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乡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26 | 行政奖励 |  | 表彰、奖励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 | 1.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１．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２．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３．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乡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裁决）**

| **序**  **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２7 | 行政裁决 |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１．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２．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３．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28 | 行政裁决 |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１．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２．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３．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２9 | 行政裁决 |  | 民间纠纷裁决、处理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１．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２．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３．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30 | 行政裁决 |  |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１．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２．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３．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乡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３1 | 行政强制 |  | 动物疫病强制 | 1.公示责任：向社会公示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的目的、意义和方式方法，并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  2.调查责任：协助有关部门深入农户，调查核实动物养殖情况。  3.报告责任：将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2.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